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

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6楼(200120)

电话: 021-6886-9666 传真: 021-6886-9333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
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林集琦”）委托，就公司以全部资产（含负债）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科公司”）合计持有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进行置换；并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海证券相关事宜（以下分别简称“资产置换”和“合并”，一并简称“资产置换及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2011年1月9日出具了《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桂林集琦自2010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一、资产置换及合并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桂林集琦、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和国海证券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集琦、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和国海证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资产置换及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资产置换及合并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未损害桂林集琦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未损害桂林集琦债权人和国海证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置换及合并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交易各方的内部授权及批准

经核查，桂林集琦、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国海证券均已就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经有权部门做出有效决议，国海证券现有全部股东将自身所持国海证券股权换股为桂林集琦股份事项均经有权部门做出有效决议，且在决议的有效期内。

（二）资产置换及合并所涉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

1. 经核查，国海证券的国有控股、参股股东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经核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29日以国资产权[2007]1145号《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索美公司受让集琦集团所持公司41.34%的股权，并于2010年10月22日以国资厅产权[2010]509号文将前述批复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截至目前，该批复仍在有效期内。

3. 2010年12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桂林集琦上市重组方案维持不变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作价仍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已完成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所涉相关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于2008年11月21日与索美公司和索科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与国海证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国海证券与索美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签署的《补偿协议》、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与国海证券各股东签署的《股份补偿协议》和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与国海证券签署的《名称转让协议》外，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各方未签署新的协议。

五、资产置换及合并所涉债务处理

(一) 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所涉桂林集琦债务处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115,958,602.13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集琦已经获得主要债权人对债务转移至索美公司的同意函，金额合计88,548,759.65元，占截至2010年12月31日债务总额的76.3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清偿了部分债务，涉及债务金额合计19,591,600.94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所涉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索美公司向公司债权人提供连带担保的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所涉国海证券债务处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海证券债务总额为9,208,599,057.87元，扣除无需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代客户买卖证券款8,448,469,942.24元、无具体债权人的预计负债43,467,434.00元、无具体债权人的应付红利款17,261,159.70元以及无具体债权人的预提费用218,392元，国海证券实际需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为699,182,129.93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海证券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金额合计为507,169,250.00元，占2010年12月31日实际需转移的债务总额的72.54%。

本所律师认为，国海证券就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所涉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资产置换及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东

(一) 存续公司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述股东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琦集团”）所持桂林集琦股份质押和查封、冻结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集琦集团持有的桂林集琦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集琦集团持有的桂林集琦股份被司法查封和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琦集团持有的桂林集琦股份除上述质押、查封和冻结外，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查封和冻结的情况。

(三) 股东所持国海证券股权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东所持国海证券股权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他股东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和冻结的情形。

七、资产置换及合并后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

(一) 资产置换所涉公司资产的转移

1.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生效后，公司截至资产置换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包括负债）均转移至索美公司，公司于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一切损益均由索美公司享有或承担。根据索美公司于2008年11月21日

出具的书面承诺，因桂林集琦部分资产被抵押、查封、冻结，如该等资产于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生效后不能及时、顺利向索美公司转移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索美公司承担。

2. 资产置换所涉桂林集琦资产的限制情况

(1) 经核查，因桂林集琦对南宁市景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已经履行完毕，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3日裁定解除对桂林集琦所持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解除对桂林集琦所持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琦华康”）、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查封，解除对桂林集琦5000箱琦玥阿奇霉素片的查封。

(2) 经核查，除上述资产被解除查封、冻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桂林集琦拟置出的资产存在的权属限制情形未发生变化。

(3)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桂林集琦现有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及抵押、质押的情形。作为资产受让方，索美公司已书面承诺，桂林集琦部分资产如因被抵押、查封、冻结，于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生效后不能及时、顺利向其转移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4) 经核查，桂林集琦14家参股、控股子公司中，尚有3家子公司（广东省韶关市集琦药业有限公司、桂林创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尚未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索美公司已书面承诺，如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索美公司同意将受让该等股权改为收取该等股权转让的现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桂林集琦及索美公司依法履行其义务及承诺的情况下，桂林集琦的全部资产转移至索美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合并所涉国海证券资产的转移

1. 根据资产置换及合并方案，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完成后，国海证券截至合并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均转移至桂林集琦。

2. 资产置换所涉国海证券资产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国海证券因与中油上海销售有限公司纠纷案件被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银行存款5,915.39万元仍未解除冻结。除前述银行存款被冻结外，国海证券其他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5处国有土

地使用权，国海证券未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6 处房产，国海证券未新增房产。

经核查，位于上海宝源路的房产的名义权利人为“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圆明园证券交易营业部”，“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海证券前身，该处房产过户至国海证券名下并无障碍，但更名需缴纳相关税费，国海证券已承诺尽快将该处房产过户至国海证券名下或待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直接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

5. 国海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转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国海证券持有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富兰克林”）51%股权和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期货”）83.84%的股权，国海证券未增加新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国海证券所持国海富兰克林和国海期货股权不存在查封、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海证券共有营业部 53 家，其中 6 家正在筹建过程中。

八、诉讼、仲裁事项

（一）桂林集琦或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1. 桂林集琦诉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丰高新”）欠款纠纷案、重庆北碚玻璃仪器总厂诉桂林集琦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12 月 20 日，桂林集琦与正丰高新签署《协议》，就上述两个诉讼案件所涉相关各方的债权债务做了明确约定：（1）确认正丰高新应付桂林集琦本金及利息共计 378,868.48 元；（2）桂林集琦和正丰高新作为集琦华康的股东（分别持有 90% 和 10% 的股权），按股权比例计算，分别向桂林市商业银行归还债务 1,287,094.55 元和 143,010.51 元；（3）约定正丰高新用桂林集琦收购集琦华康 10% 股权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 60 万元）冲抵应付桂林集琦本金及利息 378,868.48 元，冲抵正丰高新应向桂林市商业银行归还的债务 143,010.51 元，合计 521,878.99 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78,121.01 元由桂林集琦向正丰高新支付；（4）桂林集琦和正丰高新所欠桂林市商业银行款项，由桂林集琦和集琦华康予以归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集琦收购集琦华康 10% 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集琦华康成为桂林集琦的全资子公司。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桂林市商业银行诉桂林集琦借款纠纷案、集琦集团诉桂林集琦包装欠款纠纷案、朱云诉广东省韶关市集琦药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纠纷案、柳州日报社诉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广告款纠纷案无最新的进展情况。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国海证券或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1. 赵享玉诉练斌、国海证券、国海证券翠竹路证券营业部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合同纠纷案。

2010年11月26日,赵享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判令练斌、国海证券、国海证券翠竹路证券营业部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对赔偿其本金人民币299.98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1月28日,练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不承担赔偿责任。该案目前尚未宣判。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中油上海销售有限公司诉国海证券上海北京西藏中路营业部委托合同纠纷案无最新的进展情况。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国海证券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充分考虑并安排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资产置换及合并所涉《资产置换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有维持上市资格的必要条件,且具备承继国海证券有关证券经营许可的全部条件;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方案已经相关各方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并获得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该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徐国建
徐国建

经办律师: 罗小洋
罗小洋

经办律师: 刘革
刘革

2011年5月8日